

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外語進修課程實施要點

95年12月25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96年4月28日 第1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6月21日 第144次校務會議確認

98年6月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「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之實施，加強本校學生之外語能力，特訂定「外文中心外語進修課程實施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：凡 93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外語學院學生與 9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全校學生，未通過本校「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中訂定之外語能力檢核標準者。

未通過檢核標準者，應持未通過之成績單至所屬系所登記，始具修讀資格。

第三條 外語進修課程由外文中心開設，屬單學期、0 學分、每週 2 小時之課程。

學生修習本課程須付費，收費比照外語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。

第四條 依照本校「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修畢課程成績通過者，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。

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校外文中心、外語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